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为切实做好2020年“创意昆明”系列主题活动呈贡文产展示工作，结合今年活动方案和相关需求，现就甲、乙双方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内容

1、设计制作呈贡文创小品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呈贡人文历史元素，精心设计制作一个文创小品，以实物的形式呈现。文创小品规格为：顶部方形体尺寸：220cm×220cm×120cm，中部为拐角特殊造型，底座尺寸：150cm×150cm×15cm，文创小品总高220cm，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具体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制作工期为：呈现元素和设计方案确定后20天制作完成。

文创小品突出呈贡元素，结合人文、历史文化底蕴、非遗、文明等内容融合在装置上呈现，以代表数字科技的立体方块为主要造型，以科技感极强的金属色为主色，在魔方上镂空呈现字体。内置发光装置，亮灯后可使整个文创小品更

加炫酷。

2、宣传报道

今年的创意昆明系列主题活动期间，乙方在不低于四家主流媒体平台（纸媒、网络媒体、新闻客户端）就呈贡文产特色内容进行宣传报道。创意昆明杂志8个P对呈贡文产工作亮点、成就进行文图呈现。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

1、合同执行价格：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含税。

2、甲方在签署合同确认设计方案后，支付乙方合同执行价的70%费用56000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在乙方按设计方案开始制作5个工作日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执行价剩余30%尾款24000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乙方账户名称：昆明都市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白马分行2502024709024511806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付款项目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秘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其中一方有权要求另外一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五、适用法律

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六、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

八、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

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

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

授权代理人：

2020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昆明都市时报传媒

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 11 月 18 日